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雄小字第2470號

原　　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文志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　　告　張朝鈞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民國110 年1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090元及自民國110 年7 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 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 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08 年6 月16日駕駛車輛在高雄市○○區○○○○路○○號前停車時，不慎擦撞由原告承保且已靜止停放前方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並提出高雄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系爭車輛照片、估價單在卷為證。被告則否認有碰撞系爭車輛云云，惟該時系爭車輛已靜止停妥，被告則駕駛車輛移動至系爭車輛後方停車格，由事故現場照片可見系爭車輛車尾與被告車輛車頭相連（見本院卷第65頁，及光碟彩色照片），系爭車輛受損處位於車尾置物空間下方，與兩車相連高度位置相當，故原告主張被告不慎致系爭車輛受損，堪予採信。

二、系爭車輛維修費新臺幣（下同）11,090元（含工資6,075 元及烤漆費用5,015 元）等情，有估價單、發票附卷足參。系爭車輛未更換零件，故不計算折舊。則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1,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 年7 月27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詠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

書　記　官　蔡佩珊